

# 台州市椒江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  
套农桥）

招 标 人：台州市椒江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苏心怡

联系电话：0576-8901156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邱海丽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2026 年 04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
第五章	图纸 .....	- 46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4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招标项目		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套农桥）		
项目代码		2511-331002-04-01-39324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名称	台州市椒江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椒江区海门街道中山东路 378 号 京东电器城市旗舰店 5 楼
	联系人	苏心怡	联系电话	0576-8901156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5 层
	联系人	邱海丽、张妮雅	联系电话	0576-88589196、88832598
招标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黄礁村、山横村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桥梁工程。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预算。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3905684 元； 最高投标限价：3358888.24 元（招标控制价×86%）。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其他	是否支持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必须到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未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系统温馨提示		本项目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系统上进行投标，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钟工、陈工 联系电话：18111947370、180068605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椒江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椒江区海门街道中山东路 378 号京东电器城市旗舰店 5 楼 联系人：苏心怡 电话：0576-89011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五楼 联系人：邱海丽、张妮雅 电话：0576-88589196、88832598
1.1.4	工程名称	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套农桥）
1.1.5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桥梁工程。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预算。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240 天（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具有市政公用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 招标控制价（电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3.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资格标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p> <p>(2) 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5)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格式见附件）；</p> <p>(6)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格式见附件）；</p> <p>(7) 证书材料：</p> <p>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p> <p>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或网页截图），《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 中查询结果为准。如资质证书过期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在有效期内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内的，其企业资质证书有效。</p> <p>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电子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若委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④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⑤《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p> <p>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周或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⑦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p> <p>2. 商务标包括：</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3.1.2	投标文件份数、生成与提交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3.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资格标、商务标建议采用 A4 幅面，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p> <p>3、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p>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3905684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3358888.24 元（招标控制价×86%）。</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6 万元</u>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超过 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工程电子保函。 ①工程电子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 <u>台州市椒江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 ②递交方式：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标评审，最后再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办法	报价接近法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函、保单须为见索即付型）。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b>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b>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以注册建造师身份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在建合同工程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承接的原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载明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p> <p>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p> <p>如发生以上 a、b、c 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p> <p>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p> <p>2.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的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但该工程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a. 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需提供由该工程备案机关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随资格标上传；b. 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需随资格标上传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p> <p>注：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p>
10.3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码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相同)；</p> <p>②投标文件使用的招标文件唯一标识码与招标文件的唯一标识不一致的；</p> <p>③投标文件版本号与招标文件版本号不一致的；</p> <p>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 资格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的；</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b>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b></p> <p>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⑤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⑥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投标文件组成、生成、格式要求等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p> <p>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3）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组成、生成、格式要求等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p> <p>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③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⑤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4）其他：</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款、1.12 条款规定执行的；</p> <p>③存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中串通投标行为的；</p> <p>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10.4		<p>中标人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二副）交于代理机构用于书面存档。</p>
10.5		<p><b>本项目要求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b></p> <p><b>增值税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b></p> <p><b>投标人如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承担税率不同产生的风险。</b></p>
10.6		<p>本项目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系统上进行投标，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钟工、陈工 联系电话：18111947370、18006860526</p>

**备注：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6)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7)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8)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9)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线下盖章再扫描上传的方式。**

(2) 开标流程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参加。

(3) 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注明盖章的，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同意联合体投标的）。

##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开标前投标单位可随时下载招标文件。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控制价（如有）；
- (7) 图纸（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向招标人提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规定）至少 24 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份数、生成与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 3.4.3 款 和 3.4.4 款仍然适用。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待项目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4.5 项目存在异议或投诉情形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 5.2 要求。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如组建评标委员会，则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符合投标资质要求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4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5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保证方式，担保人应当是在台州市内注册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账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如组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报价接近法

评标程序：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评标总得分确定、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初步评审

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00-D)% (D值为调整系数)，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D值在0.00~1.99范围内以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2) 商务标得分计算

开启商务标，交易系统根据投标报价计算商务标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2分。

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2，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 评标总得分确定：商务标得分。

4. 资格审查

交易系统按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审查不通过则被淘汰，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顺序继续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如商务标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资格审查通过且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对全部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2) 简易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提前通知对方进行友好协商，并最终以后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合同为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本合同正本  叁  份（其中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份（在正副本一致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椒江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椒政办发〔2022〕91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椒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椒政办发〔2023〕71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承包人处理好扰民问题，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疏导、化解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和公众的情绪，以确保施工进度，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设备设施、材料，以防民扰带来的损失。

e. 如需办理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手续，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施工前编制临时水、临时电方案，水源、电源位置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代为缴纳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回。

f.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劳务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g. 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同时承包人应自费解决因该等问题存在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h.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i.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大风、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台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j. 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k. 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l. 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不再另行计取。上述相关的标语标识属于广告或其他应行政审批事项的，承包人应自行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制作和悬挂；否则虽经发包人同意，相应的责任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m. 承包人需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台州市椒江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操作规范》（椒防欠办发〔2022〕6 号）等国家、省、市、区各级文件精神（如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配置劳资专管员建立专用管理台账、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等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因上述事项所产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n.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o. 若承包人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须在本项目竣工前将场地恢复至原状。

p. 重大活动期间及发包人检查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

q. 承包人应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出现的错误、矛盾应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进行反映，禁止擅自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r. 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承包人相关的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 / \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前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函、保单须为见索即付型），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履约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1) 履约担保待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在 10 日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约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返还时不计息。

2)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 施工工期延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等材料需发包人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不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或其它方案的方案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及会务、场地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

承包人应 7 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形：①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b、由于配合政府单位要求检查、活动等引起的停工（承包人有义务必须留存政府单位下达要求的正式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注：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停工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仅顺延工期，费用不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

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 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材料要求（详见图纸和清单）。

(4)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如承包人偷工减料，擅自替换成不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以整改通知书为准。

(5)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2)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计算。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指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 计算。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_\_\_\_\_ / \_\_\_\_\_。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仅指商品砼、商品砂浆、塘渣、碎石、钢筋）。其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基准价格 A1 的确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详见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报告）的人工、材料价格。

（2）施工期市场价格 A2 的确定：A2=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注：以监理签证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期间作为调差的依据。

（3）材料（人工）差价=A2-A1。

除上述列明的主要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不调整。

2. 未列入调差范围的材料，如其合价（含税材料价）超过 30 万元或占签约合同价 2%（指同一材质材料），且在施工期的市场平均价相对基准价格（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20%，则超过部分的差价调整。

3. 除上述第 1、2 点可调差情形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施工期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率 = (投标总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相应结算率为 %；

(2) 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招标控制价的计量依据、计价方式、取费标准、人材机单价等进行结算，不得调整；

(3) 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4)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承包人对以上事件不予处理，相关费用可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并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回，承包人无条件认可；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c. 土方类别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d. 本项目按自发电考虑，自发电补贴费用按项包干，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e. 混凝土和砂浆均按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计价，混凝土、砂浆运距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运距不作调整；

f. 实际用于施工现场大型机械数量必须满足现场工程进度要求，大型机械进出场外运输费用、进出场及安拆费按项一次性包干，不论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是否增加或变动，均不予调整；

g. 1、2、3#桥铺设临时便道按项一次性包干，铺设临时便道的方式及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h. 排水、抽水（降水）费用按项包干，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i. 预制场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及施工组织（含场地租赁、现场填筑平整等相关费用）按项包干，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j. 6#、7#桥部分现状混凝土路面与新建桥台位置重合需拆除，拆除厚度按预算包干，结算时不因实际调整；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合同价款的(20)%平摊到每月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上述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导致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其引发的纠纷都与发包人无关。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_\_\_\_\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施工工期延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并按规定报审后才能作为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180 ）天内由区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剩余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逾期审核的时间；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部分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 发包人在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2 条等相关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关工程款。逾期支付的，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4)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退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逾期支付的合同价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转包、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金额的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出工地，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详见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报告。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图纸

详见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概况

1.1 招标工程：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套农桥）

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桥梁工程，共计7座桥梁，新建跨东泾河3#桥、跨张岙二支河5#桥、跨张岙村支河6#桥长度8m，总宽4m；新建跨东泾河1#桥长度13m，总宽4m；新建跨东泾河2#桥长度16m，总宽7m；新建跨山横环山河4#、7#桥长度20m，总宽7m。

1.3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

1.4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黄礁村、山横村

###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B01-2014；

《混凝土灌注桩用钢薄壁声测管》GB/T31438-20159；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10；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4-2019；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定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3. 材料质量要求

#### 3.1 材料选择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 3.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 5. 其他

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套农桥）

### 投 标 函

台州市椒江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工期\_\_\_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_\_\_\_\_；承接上述项目，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套农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套农桥）

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 工龄	“三类人员”证书号码 及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备注：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填写“三类人员”证书号码，其他人员无须填写“三类人员”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套农桥）

##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资

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资质证书相应资质等级）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承诺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13. 承诺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承诺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15.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其他：/。

17.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套农桥）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1）	否	
3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2（2）	否	
4	是否为与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2（3）	否	
5	是否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2（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2（5）	否	
7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2（6）	否	
8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2（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2（8）	否	
10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2（9）	否	
11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2（10）	否	
1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2（11）	否	
1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2（12）	否	
14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13）	否	
1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14）	否	
16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1.4.2（15）	否	
17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2（16）	否	
18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17）	否	
19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1.4.2（18）	否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 要求	自查情况
20	是否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2 (1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椒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程（章安街道配套农桥）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2)	是	
2	<p>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五种之一情形的：</p> <p>(1) 无在建；（非 2-5 情形）</p> <p>(2)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证明格式自拟）</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书面停工证明（格式详见附件））；</p> <p>(4)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竣工（交工）报告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p> <p>(5) 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上仍载明为项目负责人岗位在岗的【须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记录 and 原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p> <p>属上述（2）、（3）、（4）、（5）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p>	1.4.1(3)	<p>应是（1）、（2）、（3）、（4）、（5）之一情形。</p> <p>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p>	属——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13)	否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14)	否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2(16)	否	
6	是否存在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17)	否	
7	是否被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2(1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停工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一：

未验收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二：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该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注：1. 本《证明》仅用于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在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在建状态且已经竣工验收的，其他情形不得使用本《证明》。

2. 需附上原工程项目包含所有单位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未全部附上的，此《证明》无效。